（上接 D165 版）

An province。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主要股东：天邦食品股份限公司、南华商务发展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如下：

主要股东：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天邦食品股份限公司 | 47,773,074.84 | 65% |
| 南华商务发展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 13,964,437.26 | 19% |
| 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759,526.11 | 16% |
| 合计 | 73,497,038.21 | 100%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第二季度/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50,149,986.48 | 45,719,702.37 |
| 负债总额 | 11,945,154.67 | 8,449,101.18 |
| 应收款项总额 | 2,391,789.98 | 5,002,649.37 |
| 净资产 | 38,204,831.81 | 37,270,601.19 |
| 营业收入 | 86,774,515.99 | 48,391,781.72 |
| 营业利润 | 1,754,135.99 | -157,568.71 |
| 净利润 | 1,754,135.99 | -157,568.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85,578.23 | 2,147,837.78 |
| 资产负债率 | 23.82% | 18.48% |

截止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不存在为越南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越南天邦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查询，越南天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出售的资产范围及交易作价

本次出售的资产范围包含宁波天邦 100%股权、七好生物 100%股权、宁波生物 100%股权（以上统称“水产料股权”）和越南天邦 65%股权。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水产料股权转让和越南天邦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总额为 10.8 亿元。

水产料股权和越南天邦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 公司 | 转让股权比例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元） | 公司估值（元） | 股权转让价格（元） |
|---|---|---|---|---|
| 宁波天邦 | 100% | 535,167,338.40 | 941,046,300.00 | 941,052,018.29 |
| 七好生物 | 100% | 42,089,658.74 | 76,369,224.71 | 76,369,224.71 |
| 宁波生物 | 100% | 11,889,484.85 | 18,340,900.00 | 18,340,900.00 |
| 越南天邦 | 65% | 37,270,601.19 | 68,058,240.96 | 44,237,857.00 |
| 合计 | | | | 1,080,000,000.00 |

（二）资产交易的相关说明

1、为了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天邦股份设立了宁波天邦，专门用于承接宁波分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以及其经营所需的其他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除本协议约定的以外，天邦股份不再向宁波天邦投入任何其他资金或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中，宁波天邦 100%股权所对应的资产、负债等权益的范围与宁波分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以及其经营所需的其他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邦”）、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邦”）、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生物”）的水产料相关的客户清单、人员以及其他业务资源的总和一致。宁波分公司通过分转子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划转、出资、转让等形式）将资产装入宁波天邦。

2、双方同意，在业务承接中，就涉及符合使用条件的水产料原料物资及生产物料，相关方可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处理。

3、越南天邦 65%股权由 TONGWEI HOLDING PTE. LTD.（“通威新加坡”）受让。

（三）付款安排

1、水产料股权交易付款安排

双方约定，购买资产的相关对价采用现金支付形式，并根据双方约定分期支付：

第一笔付款，在约定的第一笔付款对应的先决条件满足通知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威股份应向天邦股份支付水产料交易对价的 65%，即人民币 673,245,392.95 元。

第二笔付款，在约定的第二笔付款对应的先决条件满足通知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通威股份应向天邦股份支付水产料交易对价的 35%，即人民币 362,516,750.05 元。

2、越南天邦股权交易付款安排

通威股份应当于书面确认保证金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通威股份书面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天邦股份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 65%，即人民币 28,754,607 元的保证金。保证金将于付款先决条件满足，或者越南天邦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者付款先决条件在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仍未满足的情况下退还予通威股份。

越南天邦股权交易付款先决条件被通威新加坡书面确认已经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威新加坡应当向天邦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四）付款先决条件

1、水产料股权交易付款先决条件

第一笔付款先决条件：水产料标的公司基于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已经正式出具，且本次交易已经经过天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笔付款先决条件：

1）水产料内部整合完成；（1）天邦股份将以合同中列明的水产料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以及列明的知识产权以及虽然未列入附件但宁波分公司经营所需的截至基准日的其他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等和负债）通过分转子的方式装入宁波天邦，并将协助宁波天邦取得开展水产料生产、销售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2）天邦股份将促使盐城天邦、安徽天邦、安徽生物向宁波天邦移交与水产料相关的客户清单、人员以及其他业务资源。

2）水产料标的公司与天邦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其他债权债务、或有债权债务已经清偿完毕；

3）通威股份就本次交易向有权反垄断机构进行了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已取得其审查同意决定；

4）与水产业务承接相关的知识产权已经转让至水产料标的公司名下；

5）股东登记已经完成。

2、越南天邦股权交易保证金先决条件：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且股权转让已经经过天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3、越南天邦股权交易付款先决条件：

1）相关协议并持续有效未被解除；

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越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中国主管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和银行的境外投资备案及登记（如需）；

4）越南天邦已经取得越南西贡商信银行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同意并向越南西贡商信银行提供公司登记证书变更的通知；

5）越南天邦已经向包括天邦股份、特驱投资、南华发展在内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建立股东名册；

6）天邦股份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相应的外汇管理局完成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并于相关银行开立了可用于接收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变现账户；

7）通威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有权反垄断机构进行了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已取得其审查同意决定；

8）天邦股份已经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予通威股份；

9）越南天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竞业禁止

公司和通威股份同意，交割日后 10 年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不再且应当促使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

（六）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水产料标的公司损益归通威股份享有。过渡期内盐城天邦、安徽天邦、安徽生物关于水产料业务的损益由双方届时认可的会计师进行审阅，并以其出具的审阅报告为准由通威股份享有该等水产料业务的损益。。

越南天邦过渡期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通威新加坡、特驱投资及南华发展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各自的认缴注册资本比例享有。

（七）应收款项回收

若水产料公司应收款项无法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回收，通威股份将有权将未回收的应收款项金额扣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净损失，在水产料第二笔付款中予以扣减或由天邦股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全额支付给通威股份。

（八）反担保相关事宜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且在本次股东登记完成前，水产料标的公司的合作农户在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芜湖五显集支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余姚市支行举借贷款并全额用于向水产料标的公司购买饲料等相关产品，且该等贷款项下发生违约导致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的，通威股份同意将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向银行支付的金额在通威股份确认该等金额后向公司支付。

（九）违约及赔偿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任何一方同意偿还、赔偿并使另一方免遭关于或起因于或相关于或附带于该方任何违反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该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与造成另一方损失的任何责任有关的任何种类的任何和所有的权利主张、诉讼、债务差额、估价、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开支、判决和和解（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的损害。

如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经营者集中申报核准，或其它必要的监管事项未获得有监督管理权的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而致使本协议被解除的，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宁波天邦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已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天邦股份应当将相当于水产料交易对价 5%的金额，即人民币 51,788,107.15 元，在通威股份发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全额赔偿给通威股份。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本次交易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水产饲料业务是公司与通威股份战略合作的内容之一，旨在通过战略合作的形式，与通威股份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协同，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共同推进行业的健康持续协同发展，共同雷霆良好的行业发展秩序。

出售水产饲料业务后，公司将着力聚焦生猪养殖及配套动物源食品产业链打造，强化生猪育种、育肥技术及过程管控，向社会、向合作伙伴、向客户提供绿色、安全、美味的动物源食品，以实现“以食为天，应和立邦”的价值使命。

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税前资产处置收益 4.2 亿元，计入公司 2021 年度的当期损益，最终数额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通威股份实力雄厚，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此次股权出售款无法收到的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天邦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12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章湘云 | 戴鹏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 8 号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 B 座 |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 8 号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 B 座 | |
| 电话 | 025-58880026 | 025-58880026 | |
| 电子信箱 | zhangxy@tianbang.com | dail@tianbang.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606,148,883.50 | 4,610,429,952.57 | 21.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50,538,562.95 | 1,534,881,799.82 | -142.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83,973,170.36 | 1,542,743,771.95 | -150.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2,674,761.85 | 1,959,266,465.37 | -106.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37 | 1.3236 | -126.7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537 | 1.3236 | -126.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5% | 42.05% | -50.0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1,481,505,585.05 | 15,501,961,361.98 | 38.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197,224,826.76 | 8,781,208,147.08 | -18.0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1,716 |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邦辉 | 境内自然人 | 21.84% | 401,735,485 | 114,781,567 | 质押 | 179,460,000 |
| 吴天星 | 境内自然人 | 5.66% | 104,071,845 | 29,734,813 | 质押 | 15,400,000 |
|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2% | 59,174,621 | 12,931,847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87% | 34,447,667 | 6,394,087 | | |
|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1% | 31,495,008 | 6,639,517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66% | 30,504,842 | -1,330,265 | | |
| 陈世辉 | 境内自然人 | 1.27% | 23,269,560 | 23,269,560 | | |
| 汪梦德 | 境内自然人 | 1.14% | 20,919,100 | 9,591,203 | | |
|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7% | 12,401,843 | 354,384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50% | 9,262,624 | 9,100,722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张邦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南京史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 100%股权出售给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和深圳市宏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屹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疫苗生产业务将全部剥离，不影响上市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成都天邦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和南京史纪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详情请参考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公告收到贤丰控股支付的成都天邦第二笔转让款 12,558 万元；收到宏屹投资支付的成都天邦第二笔转让款 5,382 万元。详情请参考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告，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发集团”）持有的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发牧业”）36%股权。以协议方式收购宁波市雷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雷兹”）持有的兴农发牧业 25%股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兴农发牧业 6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上述交易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进展公告，公司已经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苏礼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02。《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21-103。

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21-104。

四、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水产饲料业务的议案》。

《关于出售水产饲料业务的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21-105。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02。《202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21-103。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21-104。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水产饲料业务的议案》。

《关于出售水产饲料业务的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21-105。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定 003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巨人网络 | 股票代码 | 00255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孟玮 | 王虹人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 |
| 电话 | 021-33979919 | 021-33979919 | |
| 电子信箱 | ir@ztgame.com | ir@ztgame.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35,858,568.95 | 1,222,817,260.30 | -15.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73,872,956.53 | 526,718,706.56 | 8.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80,750,319.65 | 508,883,279.75 | -5.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7,594,762.20 | 425,277,499.23 | -62.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27 | 11.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27 | 11.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7% | 6.44% | -0.7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703,536,532.48 | 10,834,794,955.12 | 8.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464,386,419.97 | 9,467,890,358.21 | 10.5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5,989 |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87% | 564,205,115 | 0 | 质押 | 319,318,982 |
|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66% | 195,574,676 | 0 | 质押 | 195,563,120 |
|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52% | 131,926,251 | 0 | | |
| 上海中茎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86% | 118,560,357 | 0 | 质押 | 101,906,717 |
|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7% | 90,432,351 | 0 | 质押 | 71,154,084 |
| 上海铼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8% | 70,403,097 | 0 | | |
|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4% | 65,673,091 | 0 | | |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3.00% | 60,731,398 | 0 | | |
| 乔晓辉 | 境内自然人 | 2.77% | 56,128,229 | 0 | | |
|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1% | 48,767,391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巨人投资及腾澎投资均为巨人网络实际控制人史玉柱控制的企业，巨人投资及腾澎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br>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br>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截止本报告末，巨人投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5,000,000 股；乔晓辉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6,128,229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52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增加议案三。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就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的全体股东巨人网络、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总额 55,000 万元，其中巨人网络出资人民币 26,847.98 万元，巨道网络出资人民币 102.03 万元，巨人投资出资人民币 28,0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持有巨堃网络 0.19%股权，公司及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其 4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 51%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董事史玉柱先生、董事刘伟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53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54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是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人网络”）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48.8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持有其 0.19%股权，公司及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其 49%股权，公司关联法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持有其 51%股权。

为更好地满足巨堃网络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降低巨堃网络财务杠杆及融资成本。巨堃网络的全体股东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其中巨人网络出资人民币 26,847.98 万元，巨道网络出资人民币 102.03 万元，巨人投资出资人民币 28,0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持有巨堃网络 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 0.19%股权，公司及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巨堃网络 4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 51%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与巨人投资、巨堃网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巨人投资、巨堃网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刘伟女士因担任本次交易标的巨堃网络下属子公司 Playtika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Playtika”）的董事，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NK13
2.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0 日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602H 室
4.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7.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服装、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